

DEC 18 1928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秘書處編輯委員會發行

第四中 山天學 教育行政周刊

第十四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十四期要目

北平北海圖書館藏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科規程

蘇州中學校初中部課程與學級編制計劃……沈佩弦

普通教育部消息

擴充教育部消息

十月十七日第一次紀念周紀錄

農學院消息

本刊啓事

本刊已出十期，報費郵費，擬作一結束。凡代銷各處，望照所銷份數計算報費郵費，（報費照價八折，郵費每期每份半分。）即日彙寄本大學會計課，是所至盼。再本刊爲普及起見，定價低廉。報費收入，與印刷成本相差過鉅。現銷數增加而篇幅復超過原定額數，勢非略加報費，不足以資維持。從十一期起，每份連郵費售銀二分，尚祈鑒照！

張乃燕啓事

乃燕忝長第四中山大學，責重事繁，時懼隕越，苦無餘暇，逼稽來牘。辱承遠近友親，惠薦高賢，良深銘感；顧權限既慮混淆，裁答尤虞不及，敬舉數事，普告邦人：（甲）凡通函（一）關於介紹大學教員者，請逕與本大學各學院院長商洽；（二）關於中學校教職員者，請逕與各校長商洽；（三）關於縣教育行政人員者，請逕與教育局長商洽。均請不必寄交乃燕，否則恕不作復。（乙）文件封而應照下列（一）學術事項，書明大學本部某某學院；（二）教育行政事項，書明本大學行政部；（三）學生投考轉學，書明大學本部招生委員會。均無庸書寫乃燕姓名。惟關私人之事，則書個人姓名（丙）大學教員照章須呈驗畢業文憑，遠道來此，務須注意。諸鑒希諒不盡！

△第十四期目錄▽

▲公牘

▲命令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令第四九號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三〇五號（爲解釋教育會規程疑點通令知照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三二六號（令推舉大學評議員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指令第一三一三號（請示小學教育研究令期滿應否取銷由）

▲批示

研究令期滿應否取銷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批第三九一號（請修改縣區立小學校校長任免及教員聘任暫行條例由）

▲法規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科規程

▲計劃

蘇州中學校初中部課程與學級編制計劃……沈佩弦

▲行政消息

普通教育部消息

擴充教育部消息

視察公有林之報告

▲學校消息

十月十七日第一次紀念周紀錄

農學院消息

公 牘

命 令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令第四九號

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

為令遵事：查本會議決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擬請將權限統系明白規定，呈請

國民政府示遵一案，現奉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議議決，特別市教育事宜，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當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大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蔡元培 褚民誼 張乃燕
委員 許崇清 金曾澄 鍾榮光
李煜瀛 章 懋

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四期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三〇五號

(不另行文)

(為解釋教育會規程疑點通令知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江甯除外)

為通令事：案據江甯縣教育局長劉紹楨呈稱：『鈞頒教育會規程，局長循釋再四，不無疑點，有須請求解釋之處。理合擇錄清單，備文呈請鑒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各節，關於法令解釋，當經轉呈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請示在案。茲奉

批回內開：『呈悉，據轉呈請解釋教育會規程各節，茲照來呈所開列疑點，逐項解釋如下：①關於第一點疑問，可以自由加入；②關於第二點疑問，選舉方法，應由縣市教育會根據教育會規程第十九條，擬具辦法，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至代表任期，定為一年，得連舉連任；③關於第三點疑問，應由縣市教育會根據教育會規程第十九條，擬定委員名額及選舉方法，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奪；④關於第四點疑問，未有限制；⑤關於第五點疑問，

各省區縣市教育會原有之財產改組後，仍歸該省區縣市教育會所有，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令行江甯教育局知照外，合行抄發清單一紙，分令該局長一併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校長張乃燕

計開清單

①規程第二章第七條，會員資格甲項，「現任學校教職員為當然會員。」

查舊有江甯縣教育會，係統括江甯市等七市九鄉組織而成。現在江甯市既已劃為南京特別市，已不隸屬縣教育範圍所有現任南京市市立各校教職員，有無自由加入縣教育會之資格？此應請解釋者一。

②規程第三章第十條上半段，「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縣市教育局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

查此項選舉方法，應用記名投票，抑用無記名投票，用單記法抑用連記法；其代表任期，有無一定，抑須

每年改選一次，如須改選，其連選者可否連任，均未明白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

③規程第四章第十三條上半段，「縣市教育局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

查此項委員人數，頗有伸縮餘地。於何種情形之下，適用人數若干；其選舉時所用方法，係記名投票，抑用無記名投票，用單記法抑用連記法，均未明白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三。

④規程第四章第十七條「縣市教育局教育會會員，依審會公佈之名冊，在縣市大會，互選縣市教育局教育會執行委員，及省區大會出席代表。」

查前項省區大會出席代表，是否須在執行委員以外選出，抑可不加限制？此應請解釋者四。

⑤規程第五章第十八條，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甲)入會費(乙)常年會費(丙)特別捐款(丁)政府補助費。

查前項列舉經費，并無關於教育公款之田房租收入在

內，而江甯縣教育會原有此項公款，此後應否仍由教育會自行處分抑可撥用？

鈞令第四十二號附發各縣整頓及增籌教育方法之參考各條文中，凡向由縣政府或其他機關代管之教育公款公產，統行收歸教育局管理一條，請予移交管理。此應請解釋者五。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三二一六號

省立各中學校

令各 實驗小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查蘇省實行大學區制，依照大學區組織條例，亟應組織評議會，以為本區教育上之立法機關。本大學前以大學籌備委員會代行評議會職權，原屬一時之權宜辦法。現在各項籌備事宜，業經大體告竣，籌備會亟應結束，而評議會急須組織成立，因由籌備會推定數人，組織評議會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欲以最短期間，早視斯會之成立。茲查評議會組織各員，甲項資格早有規定；乙項應

由大學本部教授會公推；丙項關係方面最多，經籌備委員會討論議決：內大學校長一人，教授二人，應由本大學區經費設立之國立大學，及曾經本大學區立案之私立大學推舉；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五人，應由本大學區經費設立之中學，縣立中學，及曾經本大學區立案之私立中學推舉；小學校長教師五人，應由本大學區經費設立之小學，及縣立完全小學推舉。又以縣區太廣，校址亦分，如何依額推舉，亦殊困難，復經暫定先分校屬，縣屬。凡國立及曾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本區中學，實驗小學，均每校推校長一人，另推教員一人，由校開送本大學；各縣中等學校，完全小學，由各該縣校分別會推中學小學校長各一人教員各一人，送由教育局呈送本大學，統俟彙齊，再行指定；其各縣私立中學，亦由教育局通知與縣立學校會同推舉，以歸一致。其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五人，法定教育團體代表三人，擴充教育團體代表二人，均暫由本大學校長指定江蘇人民負學術界之聲望熱心教育者五人，由校長延聘。以上評議員任期，並經議決，除甲項評議員外，暫定為一年。所

有分別校屬及縣屬推舉之員，須於文到十日以內推舉完竣，並將被舉人名履歷開送到校以憑指定。事關教育立法機關之組織，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無稍稽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一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指令第一二二二三號

(請示小學教育研究會期滿應否取消由)

令秦興縣教育局長

呈悉。查前小學教育研究會應即取消，唯關於小學教師之研究事項，仍當繼續進行。應由該局學校教育會妥擬辦法，呈請察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一日

校長張乃燕

批 示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批第三九一號

(請修改縣區立小學校校長任免及教員聘任暫行條例)

四

由)

原具呈人吳縣徐晉鏞等

呈悉。查向例師範講習科畢業已滿有效期限者，須受試驗檢定始得繼續教員資格。本大學為現在師資缺乏之時，已從暫緩執行。所請修改條例一節，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校長張乃燕

法 規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科規程

I 總則

- 一、主旨 師資科主旨，在培養中小學師資，使對於學科知識，及教育原理，均有充分研究；並由教學上實際的訓練，以養成各科教學，及教學指導等專業人才。
- 二、組織 為適應國內教學界之需要，特將本科組織別為：
 - ⊙中學教學組；
 - ⊙教學指導組。

II 中學教學組

一、本組目標 本組目標在就本校各學院學生，本校或與本校具同等程度之其他大學畢業生，及高等師範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志願將來擔任教學職務者，於其專修之學科知識外，施以教學理論及實際訓練使獲相當知能，以樹良好教學之基礎。

二、本組肄業生 ①本校各學院學生志願將來擔任教學職務者，除在各該院進修課業外，應在本組註冊登記，並依照本組學課規程，進習教學理論及實際訓練之學程。登記時期，自大學第二學年下學期起，惟至晚須在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凡已在本組註冊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時應受本科及該學院之共同指導。②本校特別生，志願將來擔任教學職務，經本科審查其學力經驗，認為合格者，得在本組註冊肄業。③本校或與本校具同等程度之其他大學畢業生，及高等師範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願加受教學理論及實際訓練，經本科審查合格者，得在本組註冊肄業。

三、師資證書 各學院學生曾在本組註冊者，除在各該學

院進修課業，領受各該院大學畢業文憑及學位外，凡習滿本組所定課程標準，經本科審查後認為對於某種學科之知識及教學訓練堪膺教師之任者，由本科給與該種學科之教員證書。證書證明之學科，以各該生專修之單純主系科目，或經本科認可之混合主系科目為限。如請求附帶證明其輔系科目者，須依照本科所定加習輔系科目教學訓練學程之規定辦理。

本校特別生曾經許可在本組註冊，而習滿本組所定特別生課程，並經審查後認為對於某種學科之知識及教學訓練，堪膺教師之任者，由本科給與某種學科特種教員證書。

本校或與本校具同等程度之其他大學畢業生，及高等師範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曾在本組註冊肄業，除於習滿本組所定教學理論，及實際訓練學程標準外，經本科審查其專修學科之學力，認為堪膺某種學科教師之任者，由本科給與該種學科教員證書。上項審查得以考試行之。如願繼續受本學院指導，加修規定之

學程及格時，(其標準見教育學系學則)得由本學院另給教育學士學位。

四、課程 本科依據本校各學院分科學課程，將本組課程分爲基本必組課程，及專門課程兩段。課程之性質及學分數，分別如左：

(甲)基本學組課程 本組參酌各學院分系學課編制原則，並爲本組課程易與各院學生原有課程銜接計，特將本校所定各學系之共同必修課及分組必修課，計四十六學分，釐定爲本組基本學組課程。其學程分配見本校大學本科學規(甲)項各學系選課之第①②兩節。

(乙)專門課程

(1)專修學科 專修學科以專修之單純主系科目，或本科認可之混合主系科目爲限。其學分應在三十六學分以上。如請求於證書上附帶證明輔系科目者，其輔系科目學分，應在十五學分以上。

(2)教育學科 應必修下列學程，其學分總數共計自十九

學分至二十四學分：

教育心理學(三學分)教育概論(一至三學分)教育原理或中等教育原理及實施(三學分)中學普通教學法(三學分)某科教學法(一至三學分)某科中學教材研究(一至三學分)某科教學觀察及實習(六學分)

此外得隨各人志趣，商承本科指導員，選習其他教育學程。

如擬於主系學科師資證書中附帶證明其輔系學科者，須於上列教育學科外，加習輔系科目之中學教材研究，該科教學法，及該科教學觀察及實習，三種學程；惟因主輔系科目彼此特殊關係，經本科特許減免者，不在此例。

(丙)隨意選修學程 除(甲)(乙)兩項規定之學程外，其餘學分，得商承指導員隨意選習之。

(丁)特別生及大學畢業生課程標準 凡本校特別生，其學力經驗均臻成熟，曾經許可在本組註冊者，其課程標準，得以習滿(乙)項所規定之專門課程

③國文學級編制 本校初中央九級，採用能力分組單軌制，以學期為單位，暫時編為十組（開學後或須增減）如下：

補習組上	每週七小時	無學分	得酌量情形
補習組下	七	無	合班教授
第一組	七	六	
第二組	七	六	
第三組	七	六	
第四組	七	六	
第五組	七	六	
第六組	七	六	
特別組上	七	六	得酌量情形合班教授
特別組下	七	六	

(說明)

1. 上列十組以修習第六組及格為畢業最低限度。如必修學分不足六學分時。得於第五學期起選讀特定選修國文六學分以代之，俾得如期畢業。
2. 開學後即行國文編級試驗插入相當等級，惟首二星期為試讀期，得視其成績之優劣，或升組或降組。
3. 新生入學插入第二組以上之班次，或原有學生在假

期內自行特別補習，經科任教師考試，確有長足之進步而與以越組者，其越出之組所應得之學分，應照給。

④英文科學級編制 英文科須用教科書，而教科書之編制，大部以學年為單位，且有文法上之系統關係，無論如何，不宜中途插入，故編級方法雖同用能力分組，不能不與國文稍異。茲兼用能力分組雙軌制，編定九組如下表：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三等生補習組	第一組	第一組	上列各組，均每星期上課六小時，除補習組無學分外，均每學期五學分半。
一年級中等生	第一組 甲	第二組 甲	
一年級頭等生	第一組 乙	第二組 乙	
二年級三等生	第二組	第三組	
二年級中等生	第三組 甲	第四組 甲	
二年級頭等生	第三組 乙	第四組 乙	
三年級三等生	第四組	第五組	
三年級中等生	第五組 甲	第六組 甲	
三年級頭等生	第五組 乙	第六組 乙	

(說明)

1. 上列各組以修畢第六組及格為標準。三年級三等生

度之學生，於規定畢業年期前所缺英文學分，得以特定選修學分代之。

2. 凡新生入學後即行補試英文，分爲三組。（如有程度過低或竟未讀英文者得另開班次補習此項班次之鐘點費應由受課學生分担）最低組須補習一學期後讀規定課程。最高組與中等組第一學期起即同時教授規定課程，程度相同，進程亦相同，惟教材之分量與教法等，可以視其程度之高下而分別適應之。
3. 凡同程度甲乙兩組，可以依照其最近成績之進退而隨時調遷，以資鼓勵。
4. 其餘可參照前節。

5. 舊二三年級三等程度之學生，臨時酌量情形，變通辦理。

④算學科學級編 算學各級之編制，採用能力分組三軌制，根據學生入學試驗之成績，或智慧測驗之分數，每級分爲下列三組：

一年級子組（下） 每星期6小時，每學期得5學分，

- 6 學期讀完30學分。
- 一年級丑組（中） 每星期6小時，每學期得6學分，5 學期讀完30學分。
- 一年級寅組（上） 每星期6小時，每學期得7.5學分，4 學期讀完30學分。

（說明）

1. 上列三組同時並進，而速度與教法各有不同，大概子組須多直接指導，進程最緩，寅組可多與自學之機會，進程最快，丑組均得其中。
2. 學生如有請假脫課，一時不易補習，或月考不及格，可由寅組降入丑組丑組降入子組，而子組之不及格，可視其特殊努力之如何，退入下一學年之寅組，丑組，或子組。
3. 丑組寅組學生讀完規定課程後，得再選讀算學補篇。
4. 二三年級舊生仍係舊制教授，惟亦須重分爲子、丑、寅、三組。

⑤社會自然兩學科之教材支配 史地博物理化諸學科，本

擬分兩圓周教授。第一圓周以生活上實用問題為中心，採取混合編制，為一二學年之必修課程。第二圓周以複習整理組織補充，使成科學系統為原則，採取論理的編制，為第三學年普通系選修課程，如是支配，一可以符合課程上自心理及於論理之原則，二可以適合升學與就業不同之需要。惟師資與教科書均感缺乏，暫時不易實行，實行後亦難於收效故特變通支配如前表所列，似較妥善。

⑦國英兩科綴法練習說明 凡綴法練習皆二小時作一學分，國文六學分，須教授七小時，內有綴法二小時。英文五學分半，須教授六小時，內有練習一小時。（不必支配在一時最好數次分配）初中國文綴法，理應每週連作，或一星期注意達意，時間稍可通融，一星期注意速率，時間須絕對限制，互相間用亦可調劑。出題亦宜兼取教師指題，及學生自由擬題二者之長。

⑧習字科教法說明 選修科習字學程，每週僅一小時，宜注重講演討論關於方法上諸要點及矯正普通謬誤等。至

練習一事，則以課外每日分次行之為宜。

⑨國語科說明 蘇屬子弟，去國語甚遠，故特加注意。六學期均定每週半學分一小時，以資久練成習，而利於國語之統一。

⑩體育——體育未列入正課學分中，每學期須有普通體育一學分，軍事訓練一學分。軍事訓練，一二學年可用童子軍方式，第三學年可純用軍隊方式。

⑪畢業標準 畢業學分之最低限度如下：

第一學年：每學期必修科二七學分；

第二學年：每學期必修科二七學分，選修科一學分以上；

第三學年：上學期同第二學年，

下學期必修科一九學分，選修科十學分以上
共計最低限度為一六八學分。（連體育一八〇學分）

⑫日課表大綱 依照各學科之編級及性質，定每週日課表如下：

上節課數	時間	分數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朝					操
		5'	朝	餐	及	休	息	
1.	8:0-8:50	50'	紀念週	或	晨會			
		5'	國英能力分組上課					
		5'	休					息
2.	8:55-9:45	50'	自然社會學科及藝術					
	9:45-10:0	15'	健		身			操
		10'	休					息
3.	10:10-11:0	50'	算學能力分組					
		5'	休					息
4.	11:5-11:55	50'	全		第	二		節
		5'	休					息
	12:0-1:0	60'	午		餐	休		息
		5'	預					備
	1:5-1:20	15'	音					樂
		5'	休					息
5.	1:25-2:15	50'	國英能力分組					
		10'	休					息
6.	2:25-3:25	60'	公民國語音樂體操					用
		10'	休					息
7.	3:35-4:25	50'	全		第	二		節
			課		餘	運		動

(說明)

1. 晨會每日約五分鐘，各級各自舉行，由各級訓育員主持，宣告各該級課務，訓務，及其他事宜。每星期一舉行總理紀念週，則須全體集會於禮堂，時間亦得酌量延長。

2. 國文作法排於每週土曜日第一二兩節，
 3. 第六節公民與國語音樂與體操等，均用分數制。每節三十分鐘，兩節合成六十分鐘，均三組合班上課。
 4. 第七節專為三年級學程而立，低年級學生可於此時先舉行課餘運動。如是全校課餘運動分兩次排列，較易

普及。

5.每週十曜日下午有活用時間約兩小時，以備舉行週會及各種會議之用。

④⑤二三年級各班特定課程 本部自中師兩校併入之學生，計有初三兩班，初二兩班，（以下學期論）其受業時間，受時局之影響而短折者甚多，實足計算恐有一學期之損失。初三距畢業期僅有一年，初二入學僅有一學期之實足功課，均應特定課程以資補救。即新招之二三年級，亦須確立基礎，特加訓練。故下學期二三年除國文英文用能力分組，公民國語藝術亦可參照新制辦理外，一切有系統之學科均須特加鐘點，以便如期結束。所定選科課程，概自新招之一年級生開始實行，茲列特定之學程學分數如下表：

級	年 二				年 三		年 學		
	共	年學三第	年學二第	共	年學三第	年學二第	級	程	
16	2	2	2	2	12	3	3	史	歷
20	2	2	2	2	3	3	物	博	
									3
1	1	1	1	15	15	計	共		
								19	19
29	29	29	29	34	34	計	總		

行政消息

普通教育部消息

更委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宜興縣教育局局長溧淵辭職，另委吳德彰充任。吳君畢業南京高等師範，歷任東大助教，及省立第五師範教員多年，合於本大學區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資格。

○如皋教育局局長江鼎辭職，另委吳文奎繼充。吳君為東南大學教育學士，歷任河南省立第二中學齋務主任，江蘇省立第十中學訓育主任等職，其資格合於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舉行全省中等學校校長談話會 本省各中學校，自開學以來，最早者，將近兩月。而省發經費，僅月之三四成。各校拮据情形，可想而知。各校校長爰于月之十四號，在南京中學，開校長會議，討論經費問題。本部因於十五號，邀請各校長，在本行政院，開談話會；以期交換意見，磋商進行辦法。下午四時餘，各校長聯袂來校，本大學張校長及各部長各課長等咸列席討論。各校長備述經費無着，枵腹從公之艱苦，本大學張校長及程部長胡部長等，深表同情！當將籌款困難情形，一一報告。張校長並允

盡力設法，於最短時期內；撥發若干，以濟眉急。旋由各校長，各部長討論本省教育經費之根本救濟辦法，擬定下星期二省務會議由張校長提出，請省政府撥借一個月中小學經費十四萬元；並定期宴請財部總次長大學院長及各要人會商救濟方法。前後討論，歷兩小時。散會時已鐘鳴七下矣。

更聘校長 南京女子中學校長林寶權辭職，已經批准，另聘楊袁昌英繼任，楊袁昌英為英國愛丁堡大學畢業生，現在德國，在未回國以前，所有校長職務，已聘本大學補充教育部部長慶棠暫行代理。

舉行部務會議 本部於十月十九號，下午一時半，在辦公室，開第五次部務會議。程部長主席，開會情形摘錄如下：

各縣教育局長控案 各縣教育界，頗有控告教育局長者，揆厥原因，未必盡為教育局長之操切從事，不按步驟所致；本大學所訂縣區立小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條例中，校長資格之提高，實為其主要原因。新委各教育局長

，大多能勇往直前，奉公守法。因是各縣區立小學校校長之被更換者，其最多縣分，竟達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上。變更既劇，反動遂起。故此種紛擾，不足為各縣教育之長之垢病。本部為增進地方教育行政之效率計，應善為處理。經詳盡之討論後，議決；遇有控案，令縣查覆。至必要時，復由本部派員查辦，以明真相。其有教育局長，計劃未能盡善，步驟未能盡合者，固當設法研究之，指導之，糾正之，期臻澈底改造及積極建設之目的。如遇反動份子，故意搗亂，捏名誣告之徒，則當嚴予斥究，以示懲戒，如是則教育局長，既能慎重將事，紛擾分子，亦可日漸就範；地方教育之革新，方有希望。

②召集教育局局長會議 本部為研究地方教育行政起見，已由上屆會議，議決在本年年底，召集全省教育局局長會議。茲以為時已促，急待籌備，當議決下列各點，即日進行：①會議規程，請陳成仁，沈子善兩君擬定，於下星期提出行政會議通過之。②會期，定十二月二

十號。③推定夏承楓，謝忻，秦鳳翔，陳成仁，沈子善五君為籌備員。

④學務調查 議決，以縣為單位，請夏承楓君協助南京中學部校長，擬訂調查表格，即日進行。

⑤擬定普及教育大綱 議決擬定大綱，通令各縣，按照大綱，擬定各縣普及實施辦法，限期呈報本大學。

擴充教育部消息

俞部長視察公有林之報告 擴充教育部俞部長，率同部員孫君等視察公有林之經過，會略誌本刊。現俞部長更將視察詳細情形函報校長，原函披露如次：

校長先生鈞鑒，敬啟者：查本省教育團公有林，創辦以來，已十有二載，用去省款三十餘萬元，面積共佔二十餘萬畝，已成林者十一萬四千餘畝，地跨江甯，句容，江浦三縣，規模宏大，為本省教育團體之一鉅大產業。自孫軍退出江浦後，地方盜匪橫興，人民為防匪計，遂有紅槍會之設立。該林場長，技術員，工人等，懼該會匪傷害，不敢上山工作，慶棠鑒於該林現狀，深恐遽爾摧毀，殊覺可惜

，爰有陳請校長延聘專家組織公有林委員會之舉。本年九月三十日准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由擴充教育部派員會同場長陳植，及該林創辦人林學專家陳際，前往江浦縣聯絡當地人士查勘林場，並勸導職員上山服務等因。慶棠爲慎重起見，親自率部員孫枋，會同陳植，陳際，及校長所指派憲兵四人，於十月五日晨七時由甯起程，即日午時到江浦縣署。午後由該縣縣長白一震，邀請與該林場有關係之鄉紳及團體代表二十一人，在縣署會客室開會討論維持辦法。僉謂：森林易於藏匪，附近人民深受其害，地方官廳無力剿匪，警備隊不但不得力，而且有時爲害較甚於匪，人民遂不得不迎紅槍會以自衛。紅槍會中難免無會受該林侮辱之人，欲圖報復，而林場工人中亦難免無通匪份子，混雜其間，因此林場與地方人民，遂發生誤會。至於民衆，實無仇視森林之舉。慶棠即向會衆述公有林與居民直接及間接利益，並請彼等勸導民衆，愛護森林，輔助該場職員工人等上山工作，並請各區鄉紳簽名，以便場長前往接洽而散。翌日晨六時一動，慶棠偕陳植，陳際，孫

枋，及該場職員孫李二君，隨帶憲兵四人，警察三人，督察長一人，由縣署啓程上山視察。先經八里坡，馬鞍山，至黃悅嶺第五區林場辦事處。自八里坡起，路旁徧種楊槐，繼經伏龍山，大風嶺，強盜窪，至戈家堰第一區林場。各山上層，大抵植日本黑松，中層植馬尾，下層多側柏，麻櫟，黃檀，白楊之屬。山坡則遍植桑，桃，竹，茶，等副產。林相整然，葱蘢可愛，具見創辦人之一片苦心。五區辦公處設在山神廟內。一區辦公處，有西式樓房一座，草屋四排，圍以短籬。籬內遍植花，草，果木。前面有苗圃約五六畝。房屋整齊，風景幽秀，惜無人管理，致房屋破壞，器具散失，苗圃荒蕪，殊覺可惜。該場職員及工人離山月餘，而林場並未受若何傷毀，殊爲不幸中之大幸，而地方鄉紳維護之力，亦可嘉也。視察後陳場長偕該場職員警察等，往附近鄉紳接洽一切。慶棠與陳際，孫枋，憲兵等，經大礮，櫻桃窪等處，至浦口渡江回校。此次共計步行山路約四五十里，並未遇見紅槍會徒，深爲慶幸。所有奉派至江浦與地方人士聯絡，及勸導職員工人上山，並

調查林場情形，理合專函呈報，仰祈鑒核。專此敬頌公綏！
俞慶棠敬啓

學校消息

大學本部

十月十七日第一次紀念周記錄

主席 校長 記錄 易作霖

①全體向國旗黨旗行三鞠躬禮。

②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③靜默三分鐘。

④主席介紹褚民誼先生報告黨務政治。

褚先生云：「今日承校長招來參與紀念周，謹先就紀念周之意義畧言之。紀念周非宗教之儀式，亦無強迫爲禮節之意。其始發生於廣東，蓋使國民政府治下之各機關每周作一政治軍事報告，俾人以無忘 總理艱難肇造

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四期

之苦心，而共謀策進而已。故中山大學亦遵守此種辦法。上次中央黨部會議決於本月廿四日在中央黨部舉行一總紀念周，各機關均應派代表一人，不惟參加行禮，並須作一報告。鄙意中央宣傳部每周當作一宣傳大綱，於星期六發交各機關，以爲次周報告之根據。各機關更參以一周內工作進行之狀況。如在學校，則由校長或教務長報告。一周來學術上教育上之改革。如是則可省閱讀報紙之煩，而青年寶貴光陰當不至浪費。此次報告，爲向所未有，請詳晰言之。

⑤黨務 黨務近來最重大之事件，莫如中央特別委員會之產生。外間於此有懷疑者，有不明瞭者。此會乃甯漢滬三方面組合而成。中國國民黨宛如中山先生所手造之一家庭。自先生逝世而後，遺有三子，並一螟蛉即所謂共產黨。此三子同在革命戰線上奮鬥，以螟蛉之挑撥，致手足不睦。而三房中之一房，遂獨自召集所謂西山會議。其餘兩房怒其分裂，乃產生另一中央，而在廣東握有實力。西山會議之一房，遂不能有所活動。及二次代

表大會以後，出兵北伐，克湘贛而取武漢，此螟蛉又肆其挑撥。中央遂移於漢口，而舉行第三次中央執監會議。議決各案又爲另一房所不滿，於是復產生甯方之中央。如是一分再分，勢力益薄，卒被軍閥及帝國主義者所乘。甯方軍隊已克徐州，入魯省，而以兩方猜忌未泯，戒備甚急，遂至功敗垂成。忠實同志，怒然發之，而第三國際消滅國民黨之訓令又發見於漢口各報，於是漢方亦深悟共產之爲惡，繼起逐此螟蛉。顧其手段殊平和也。其後共產鼓煽葉賀，發難於江西，始爲嚴厲之處置。（初甯方懲治共黨至嚴，漢方深致不滿。余曾加解釋，謂此非吾人不能容共黨，乃共黨不能容吾人也。）至是，各方既均感分裂之苦，乃復謀合作。經幾度信使往還，正式合作乃漸就緒。顧漢方於蔣先生頗多疑忌，以爲黨政悉出於一人之裁制，而打倒之標語遂遍張漢口市，固不知清黨之主張實出於監察委員之公意也。蔣先生不欲以一人之故，影響全體之合作，突於八月十三日，毅然離甯而去，而甯方五委員亦連袂他往。當此之時，首

都負責無人，孫傳芳乃敢乘勢南犯。戰事情形諸君當已深悉。迨譚組安孫哲生兩先生東來，更赴滬與諸同志討論，各方詆毀，始付消泯。討論三次，卒產生一中央特別委員會，每方各推六人，三方共推十八人，更加馮煥章先生及廣東方面重要分子，共三十二人，以組織之。其產生方法係由甯漢兩黨部並在南京黨部開會。（開會時頗多爭執，甯方欲開第二次執監會議，漢方以有否認漢口所開二次會議之嫌，堅持不可，卒開一臨時會議。）而滬方同時在紫金山總理陵前開會。九月十五日中央特別委員會遂告成立。自特別委員會成立後，一切問題皆獲解決。中央政治會議既不復存在，上海浙江之分會遂相繼取消。廣東之分會亦就漸結束，漢口之分會必須結束鄂湘諸省政治軍事，未能即行取消，顧亦正在磋商。政治既趨統一，而以此爲號司令之最高機關，於是發表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中央黨部委員多人，輿論翕服。惟有多數執監委員不在特委之列者猶不免持反對之論，於是張

溥泉居覺生許汝爲孫哲生伍梯雲諸先生特往九江晤汪先生，並往漢口晤唐孟瀟先生。張先生刻已回滬，其談話遍載各報。蓋已向非特委之執監委員疏通就緒矣。其條件之最要者有三：

第一，手續上，產生中央特委會之臨時執監會議人數太少；主張開第四次執監會議以補正手續。

第二，名義上，特委會依先例不應離中央執委會而獨立；有特委會而中央執委會仍應存在；事權雖不行使，而名義不可廢除。

第三，人數上，特委會人數太少；亟應加入中央執行委員數人。

此三條件，甯滬兩方均表同意。在北伐期中，內部意見縱有差池，不難容納。今日下午將討論及此。孫居諸先生返甯後，已電請粵漢兩政治分會委員來甯協商。蓋事實上已有三中央，不得不謀第二步之團結，使人數更多，規模更大。此爲吾黨最大之關鍵，而一周內即可表現之矣。表現者何？即使粵漢之同志均能來甯開會是已。

第三次執監會議，係在三月間舉行。其時甯漢尙未分裂，吾人當然可以承認。但議決事件有違反黨綱者，此全出於共黨之操縱，自不得不否認也。吳稚暉先生亦曾表示此意。故開第四次執監會議否決所議決各案，此層當可無庸疑慮。要之，此不過手續問題，非以漢口爲正統而遷都南京之謂。至中央執委會與中央特委會職權之劃分，當俟開會時討論。

◎政治 孫部長於財政已有辦法，北伐正在進行。近三日內第一軍已由鎮江北上，第十軍十九軍七軍亦次第出發，由津浦路正面進攻。各學校當可不再駐兵。自革命軍來甯後，凡向時軍閥所不爲者，吾人均及見之。政府中人極爲抱愧。但一方面仍冀諸君之原諒。蓋使軍人露宿風棲，亦吾人所不忍也。此次北伐，爲軍委會之計畫，使無共黨之破壞，當不至重勞將士再張撻伐。頃得閻百川及方聲濤兩先生來電，謂晉軍已撲南口，且將佔領保定。雖神速不及此；要亦不出此數日矣。馮軍已渡河而北，鹿鍾麟總指揮方猛攻徐州。益以此聞北伐之師，傳芳大創之餘，烏足當此？徐州之爲我有，下周當可向諸君報告矣！至教育上之情形，則大學院新成立，教育行政委員會已歸併其中而爲行政廳。此外尙有研究院等機關，均已着手組織。又將聯合教育及財政專家合組教育

經費委員會。近各中學校長以費絀在甯開會，祇以進行北伐，經費不及接濟；稍緩自當有辦法也。

現在各方已有負責之人，深望諸君專心求學，於講堂圖書館下工夫。軍人在前方奮力殺敵，吾輩在後方，當更自策勵。須知教育上不築就基礎，則雖越三數十年仍將與今日無異。中國今日已淪為次殖民地；在國際之自由平等未能爭回以前，不得不犧牲個人之自由平等。軍人在前敵食辛茹苦，吾輩縱不快意，亦應原諒。不惜一時之犧牲，庶可助成政治目標之實現。至打倒帝國主義，乃共黨之口號。吾黨所揭鑿者，為廢除不平等條約。廢除不平等條約，仍須與帝國主義者交涉，打倒則根本推翻，且有取而代之之意矣。兩者實相矛盾。

又訓政實施方案委員會，為鄒海濱先生所提議，今日下午當可議決。其功用在根據建國大綱指導訓政工作。」

⑤ 蕭秘書報告校務。

「自舉行開學典禮以來，學校情形更大見進步。有數事可以報告：第一，教員未到期者多已來校，尚有少數，一星期內亦可到齊。第二，學生到校者，已達一千一百六十餘人。第三，學校組織一星期內，再加一度之努力，可以大概完成。本星期內當先組織教授會，更由此產生校務會及各項委員會第四，學生會，將俟校務會所產生之訓育委員會成立後，依其指導而組織。大概不久亦將

實現。第五，本星期五日，將開一教員資格審查會。遵照國民政府所頒大學教員資格條例，由大學院派代表列席審查。各教員聘書，俟審查後即可發出。評議會之組織，現正起草，不日可以成立。此後籌備會，即可解散，而數月來艱難締造之功，可告結束矣。」

（附註）本大學紀念周，自本周起合教育行政院同人及本部教員學生在體育館舉行。故記錄改稱第一次，以別於從前教育行政院單獨舉行之紀念周。

編者附註

農學院消息

添辦蠶桑專修班。農學院蠶桑門主任何尚平君鑒於社會需要蠶桑人才孔亟，爰商同院長及該門副教授添辦蠶桑專修班一班。定額六十人，二年畢業。畢業後由學校負責介紹服務或盡力幫助其經營蠶桑事業。近年來蠶桑界發生特別需要改良種之現象，就江蘇一省而論，公私各製種機關均係供不應求。專修班學生將來能有建設精神，加以農學院之扶助，對於中國改良種之製造，當不無供獻。至於介紹服務一層，聞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近來改良事業異常發展，常有技術員缺乏之恐慌。此項人材該會當可盡量任用也。至其他各們因社會之需要，亦擬添辦專修班。上星期六院務會議，業已推定專修班委員，負責辦理一切矣。